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Landing Law Offices

中国 上海 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邮编：200080

电话：86-21-6652-9952 传真：86-21-6652-225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 1089, Dongdaminglu Road, Hongkou District, Shanghai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辰装备”或“公司”，证券代码 300809）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出具了《关于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指《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情况暨预留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04月06日，华辰装备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徐彩英已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

2021年04月06日，华辰装备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名单进行了核查。

2021年04月06日，华辰装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2021年04月07日至2021年04月16日，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04月17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年04月22日，华辰装备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 2021 年 04 月 23 日,华辰装备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 2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4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04 月 23 日。

公司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1 年 04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04 月 23 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4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华辰装备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为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551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28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的信息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华辰装备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1年04月23日。

华辰装备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04月23日。

华辰装备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04月23日。

经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华辰装备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向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共40.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89元/股。

华辰装备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向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共40.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89元/股。

华辰装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向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共40.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89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数量、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二届

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文件。公司还确认，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刘逸星

授权签字人：_____

殷俊

经办律师：_____

刘欢

刘欢

经办律师：_____

徐新建

徐新建

2021年4月23日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刘逸星作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高级合伙人殷俊律师于2020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18日期间，在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就华辰精密装备(上海)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项目上报《法律意见书》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公章）

委托人：刘逸星

职务：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期限：2020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18日

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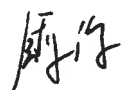


受托人：殷俊

职务：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内核委员会主任

受托期限：2020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18日

受托人签字：



2021年4月4日